

# 國立東華大學視覺藝術教育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

91.4.16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所務會議通過

96.6.2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

98.4.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委員會修訂

98.5.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

98.5.21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法源依據：

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。

## 二、入學資格：

- (一)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(含甄試)。
- (二)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「外國學生入學辦法」之規定申請入學。
- (三) 申請轉所學生，依本校「學生轉系、所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，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，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，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。

## 三、修業年限：

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在職研究生，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。

## 四、修課規定：

- (一) 修課規定詳如課程規劃表。
- (二) 凡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歷資格報考而經錄取者，除了入學後需依本所規定修滿三十二學分外，研究生應補修之課程，由指導教授建議補修有關藝術教育科目二至六學分。
- (三) 學分抵免：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。

## 五、論文指導規定：

- (一)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末前提出研究方向，並繳交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
- (二)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薦以本所專(兼)任教師為原則，研究生必須修過所選薦教授之課程，倘有特殊情形，得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(三)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，應按規定重新提出申請，經所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。

## 六、學位考試之條件：

- (一)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
  - 1.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得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之申請，申請書須於口試日期前三個星期前提出。
  - 2.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至少為三人，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中一名須由所外教師擔任之。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所長與指導教授

協商暨審查後，由所長核定之。

3.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須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審查，校外委員得以書面審查。審查結果有四：(1)通過，不必修正；(2)通過，但須參納評審意見修改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；(3)通過，但論文須大幅修改，並經所有評審教授同意；(4)不通過。

## (二) 碩士學位考試

1. 研究生須於進行學位考試前，於相關學術性期刊、書籍、研討會或展覽公開發表，並繳交成果抽印本或相關記錄乙份。
2. 考試委員至少三人，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；考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和所長共同商定推之，若指導教授非本所教授，則考試委員至少有一名為本所教授。
3. 提出論文口試程序及日期：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日起，間隔三個月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長審查核定後，才能舉行學位考試。
4. 研究生應在學位考試前三週前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並準備論文最遲於口試前十四天送達口試委員及所辦公室公開陳列。
5. 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（含校外委員一人）始得進行考試，以公開方式進行。評定以一次為限，成績以總平均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評分給七十以上，且得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達七十分者，為通過學位考試。
6.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7. 學生學位考試完畢後，於當日將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、評分表等送交所辦公室。
8. 各學年度學位考試或畢業創作口試、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截止日期，依學校行事曆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末畢業。

## (三) 畢業條件

1. 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之課程與學分（至少應修畢三十二學分）。
2. 通過學位考試者。

七、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創作、展演或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並予退學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